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2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陳秋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22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1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借據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4年3月25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以每1個月為1期，利率第1至3期按年息0.31%計算，第4至6期起按固定年息4.31%，第7至6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31%浮動計算（起訴時為年息9.17%）。詎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00,022元未清償。而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01 並於101年12月14日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  
02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5 貸款約定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  
06 證明書、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  
10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蔡玉雪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黎諭

27 計 算 書：

| 28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29 第一審裁判費 | 1,550元  |     |
| 30 合 計    | 1,550元  |     |